2
《管理细则》共十二条，重点从期货公司ЅЀ
压力测试的范围、周期、场景、指标、报告等方面做出规定，
主要内容如下：
一明，期
（含双活或多活架构）和结算系统的压力测试适用《管理细
则》，同时明确了两类系统的定义。二，
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压力测试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
流程，保障资源投入，满足压力测试工作开展需要。
三是规范测试周期与测试情形，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常态化
压力测试外，将系统变更、行情波动等可能影响系统性能容
量的情形纳入压力测试范围。四是提出测试实施要求，从测
试方案、测试环境、场景数据、测试指标等方面，提出具体
工作要求，确保易结算系统性能容量符合《证券期货业网
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第218号令）有关规定。五是明
确测试报告要求，对期货公司压力测试报告的内容要素、审
批流程、保存期限及报送时限等做出规定，并由协会对行业
整体测试情况开展分析评估。六是衔接《测试指南》相关场
景指标和通过标准，落实监管工作分工，要求期货公司参照
《测试指南》开展基础合规场景测试，同时鼓励公司开展扩
展增强场景和推荐补充场景测试，全方位评估易结算系统
七
是
明
确
自
律
管
理
措
施
的可用性和可靠性。，对于违反《管
理细则》的公司和人员，协会视情形予以处理。